

醒吾高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30009485

主旨：陳本校遴聘教師及職員辦法修正公告案，請 核示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一、如簽文。 二、奉核後公告周知並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。	人事室 陳瑞如 主任 113/11/19 16:10
敬悉	教學組 陳紹桓 組長 113/11/20 20:30
敬陳。	教務處 許靜心 主任 113/11/21 15:50
擬： 如擬。	秘書 王文忠 113/11/22 07:18
如擬	校長室 吳文梅 校長 113/11/22 10:41
	人事室 陳瑞如 主任



檔 號：0411

案 次 號：1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簽 於 人事室

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

主旨：陳本校遴聘教師及職員辦法修正公告案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本校遴聘教師及職員辦法部分內容與目前法規不符，今提出修訂以完備程序。
- 二、本次修正(含增、刪)第一至十條及附表紅字內容，已於11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中通過。(詳附件)

擬辦：

- 一、敬會相關單位。
- 二、奉核後公告教職員周知並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113/11/19

人事室



1130009485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遴聘教師及職員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主管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實際需要依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就業服務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遴聘教師及職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為辦理遴聘教師及職員，設甄選委員會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、學務、人事、各單位主管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教學研究會為甄選委員。
- 三、甄選前由教務處(含實用技能學程)或各行政單位及人事室，針對教師及職員之需求預估缺額，簽文經校長核定，統由人事室於網路公告甄選事宜，遴聘教師及職員。
 - (一) 報名表(詳附件一)
 - (二) 甄選公告(詳附件二)。
 - (三) 人事室於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彙整交各單位主管審視是否通知前來參加甄試。
- 四、甄選應以客觀公正之態度行之，新聘教師及職員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2)應聘教師者需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
 - (3)應聘教師者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。
 - (4)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(請詳實填寫職前年資，以利辦理敘薪核算。)
- 五、每年度概定辦理兩次，第一次約為五、六月中旬、第二次約為七月中旬，或依校長指示增辦。
- 六、甄選委員與應聘教師及職員如屬三等親屬關係，應予迴避。
- 七、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，於遴選前簽請校長核定，前一日再通知各委員，各委員應按時出席。
- 八、甄試評定採試教(由教務處教學組負責)、口試(由人事室負責)兩部分辦理，甄選教師及職員成績表(如附件三)。
- 九、各甄選委員擔任口試、試教評分後，召開遴聘會議並依實際需求決議錄取順序，次一名列為備取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遴聘教師及職員報名表

姓名：

性別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夜)

(手機)

最高學歷

學校

科系

報名教師者：

合格教師證字號：

科目：

簡歷(自傳 500 字以內) ※請自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

附件二、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
教師及職員甄選公告

壹、甄選教師科別、職員及人數：

科別/職務	人數	報名資格
		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二、教師需持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三、教師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。 四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 (請詳實填寫職前年資，以利辦理敘薪核算。)

貳、公告：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)至 年 月 日(星期)。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。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(二)本校網站：(<http://www.swsh.ntpc.edu.tw>)

(三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：

(https://careers.otecs.ntnu.edu.tw/Front_News.aspx)

參、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基本資料及自傳，並自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實填寫職前年資，以利敘薪核計，於 月 日(星期)中午 前 E-mail 至 personnel@swsh.ntpc.edu.tw 信箱報名。

肆、報名甄試教師及職員者之履歷經初審通過後，合者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甄試項目：

一、口試(教師及職員)

二、試教(教師，學校於試教前告知範圍，試教時間 15 分鐘)

伍、甄試時間：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 年 月 日(星期)

醒吾高級中學人事室啟

附件三、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遴聘教師【試教】評分表		
姓名：_____		科目：_____
年齡：_____		最高學歷：_____
項目	內 容	評 註
試 教 100%	教學經驗 30%	
	教學方法、技巧 40%	
	本職學能 30%	
備考		

試教評分委員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遴聘教師、職員【口試】評分表		
姓名：_____		科目：_____
年齡：_____		最高學歷：_____
項目	內 容	評 註
口 試 100%	表達能力 40%	
	儀 態 30%	
	配合度 30%	
備考		

口試評分委員：_____（請簽名）